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七十二篇 主教導門徒禱告，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

讀經：路十一 1~13、37~54

#### 壹、 主教導門徒禱告（路十一 1~13）

##### 一、這一個禱告不是主自己的禱告，乃是主教導我們禱告（路十一 1~4）

1. 向『我們在天上的父』禱告——是對已經得救有永生的人說的，是站在兒女的地位上來禱告。
2. 『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』。這是對於神的心願。
3. 『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』。這是為著自己禱告的三件事。

##### 二、情辭迫切的直求（路十一 5~10）

1. 主簡短的教導門徒禱告以後，接著舉了一個情辭迫切直求的例子。在八節，主接著說到那個例子：『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辭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，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』至終，那個有需要的人得了三個餅，這些餅當然是為著餒養與滋養的。
2. 九至十節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』求是普通的禱告，尋找是專一的懇求，叩門是最接近、最情迫的要求。

##### 三、接受生命的供應——在神裡面接受聖靈（路十一 11~13）

1. 主在十一章十一至十三節的話指明，我們禱告的用意應當是尋求生命的供應，求餅、魚和雞蛋指明生命的供應。
2. 在十三節，主說，我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上的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這含示真正的好禮物就是聖靈。主受死前，吩咐門徒要求聖靈；主復活後，吩咐他們要受聖靈（約二十 22）。聖經裡的命令，其條件尚未履行的，我們必須求；其條件已經履行的，我們必須接受。
3. 禱告乃是把我們自己禱告到神裡面。我們將自己禱告到神裡面以後，我們這些在神裡面的人，就接受餅、魚和雞蛋所指明生命的供應。這些豐富的總和乃是聖靈。這就是說，聖靈乃是生命的供應。當我們把自己禱告到神裡面，我們就該停留在神裡面，接受聖靈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
## 貳、 主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( 路十一 37~54 )

### 一、潔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 ( 路十一 37~41 )

1. 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洗手，就希奇。洗手是禮儀上的洗濯。法利賽人的反應給主機會，向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所揭示。這裡主似乎在說，你們洗手，但你們的心呢？你們的手也許潔淨了，但你們的心不潔淨，充滿勒索和貪婪。
2. 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 ( 路十一 41 )。裡面的是指杯盤的內容 ( 路十一 39 )，表徵法利賽人心裡所存的。他們心裡貪婪，因此裡面滿了勒索和邪惡。所以主吩咐他們，把心裡所貪戀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他們就都潔淨了。

### 二、將薄荷、芸香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正義和愛神的事卻忽略了；這些原是必須行的，那些也是不可忽略的 ( 路十一 42 )。

1. 法利賽人避重就輕，本末倒置。
2. 主雖然強調更重的事，但仍囑咐我們不可撇開較輕的事。

### 三、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 ( 路十一 43 )

1. 喜愛會堂裡的首位指明他們喜歡在別人之上，渴望在人中為大。
2. 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，意即喜歡在人前受尊重，被高舉。

### 四、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( 路十一 44 )

1. 猶太人若踏在墳墓上，認為會沾染死人的污穢，就變成不潔淨 ( 參利廿一 1 ; 民十九 16 )。
2. 這表明法利賽人自己污穢，使接近他們的人也沾染了污穢而不自知。他們表裡不一致，裡面沒有生命，是死的，卻要在外面掩蓋其死亡的情形 ( 參啟三 1 )。

### 五、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 ( 路十一 46 )

指他們把律法的擔子擱在別人的身上，但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

### 六、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 ( 路十一 47~51 )

1. 在耶路撒冷城外有許多的墳墓。這些法利賽人與經學家為了顯揚，就重建先知的墳墓，並加以修飾。
2. 但主說他們這樣修造先知的墳墓是見證並稱許祖宗所作的事，亦證明自己是殺害先知之人的子孫 ( 太二十三 31 )。

### 七、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也阻擋那些正要進去的人 ( 路十一 52 )

馬太二十三章主責備文士與法利賽人把諸天的國關了，他們阻撓那些要走這條路的人，自己不進去，也不讓那些要進去的人進去。在主眼中，這是最詭詐的事。